

证券代码：874529

证券简称：名瑞智能

主办券商：国投证券

浙江名瑞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治理规则》）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独立董事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浙江名瑞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浙江名瑞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，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<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的独立董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公司《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计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等事项，符合相关的会计准则，我们未发现财务报告中存在遗漏、虚报等情况，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监管政策的要求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公司<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进行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公司<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的独立董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公司《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符合公司2026年业务发展规划，符合当前宏观经济和行业形势，公司本着求实、稳健、审慎的原则编制此报告，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监管政策的要求，

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公司<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进行审议。

三、《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独立董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公司预计的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资产状况产生不利影响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进行审议。

四、《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独立董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对公司 2025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过程中，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，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，客观、公正地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，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进行审议。

五、《关于公司<2025 年度审计报告>的议案》的独立董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我们认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《2025 年度审计报告》能够真实、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，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监管政策的要求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公司<2025 年度审计报告>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进行审议。

六、《关于公司<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>的议案》的独立董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。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规则的要求，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公司<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>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进行审议。

七、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的独立董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公司制定的权益分派方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公司 2025 年度盈利状况、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进行审议。

八、《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的独立董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2026 年公司拟购买理财产品使用的资金仅限于公司的自有闲置资金，以争取最大收益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进行审议。

九、《关于 2025 年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 2026 年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计划的议案》的独立董事意见

因本议案涉及董事薪酬，全体董事需回避表决。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十、《关于 2026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》的独立董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有利于满足公司经

营发展中的资金使用需求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 2026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进行审议。

十一、《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》的独立董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——财务信息更正》等相关规定，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实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》。

浙江名瑞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王宇航、冯辉彬、张传勤

2026 年 4 月 28 日